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,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募集资金使用》等规定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.5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曾令秋:_____

赵洪功: _____

李正国:_____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